

#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任原則

94.03.30 碩士班會議訂定

94.10.05 碩士班會議修定

94.12.07 碩士班會議修定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碩士班會議修定通過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定通過

- 一、碩士班學生在第一學期內應依其原招生組別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填妥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若有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者，將由系主任協助徵詢尚未指導新生之教師及其他教師之指導意願，並輔導該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完成指導教授之選定。
- 二、每學年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各教師應向本系碩士班委員會提出擬指導之碩士班新生人數並由碩士班委員會協調同意後決定。
- 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四、碩士班學生如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提出異動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二)，經碩士班會議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若有更換至不同招生組別之情形時，異動申請須由同組其他教師附署。
- 五、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其所推薦之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亦自動終止其共同指導關係。系辦公室即通知學生依本準則第四五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碩士班學生得請求系辦公室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
- 六、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其所推薦之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亦自動終止其共同指導關係，學生應由新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依本準則第四五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
- 七、碩士班學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本原則經碩士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組 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預定研究方向			
指導教授姓名		職 稱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職 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簽章			
備 註	1 本申請單由學生於研一第一學期開學第九週前提報完成。 2. 本單經論文指導教授簽章後提本系碩士班委員會審核。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申請人簽章： \_\_\_\_\_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

組別（選修領域）\_\_\_\_\_，

原指導教授為\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為\_\_\_\_\_，

因\_\_\_\_\_，

擬改請\_\_\_\_\_指導，

爾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  
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請 惠予同意。

敬陳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申請人(簽章)：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